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19-104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中金澍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金澍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澍茂”）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通商银行”）于近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成都中金澍茂向宁波通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贷款，用于项目开发建设等贷款合同约定的用途。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成都中金澍茂在借款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金澍茂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4 月 27 日、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成都中金澍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 4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成都中金澍茂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 0 亿元，可用额度为 4 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成都中金澍茂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 2 亿元，可用额度为 2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中金澍茂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注册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一路 218 号优博广场 5 栋 402A，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佳琳。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95% 股权，参股公司成都沅锦悦蓉置业有限公司（深圳沅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65%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持有其 35% 股权）持有其 5% 股权。该公司为我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截至目前，成都中金澍茂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成都中金澍茂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4,184,754,744.29	3,639,078,000.86
总负债	4,028,407,788.29	3,476,921,817.52
银行贷款余额	1,220,866,920.66	850,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2,807,840,867.63	2,626,921,817.52
净资产	156,346,956.00	162,156,183.34
	2019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8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5,529,544.50	-26,567,601.88
净利润	-5,809,227.34	-19,935,277.7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成都中金澍茂在贷款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本金金额：2 亿元。
- 3、担保范围：《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成都中金澍茂所应承担的全部债

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期限：《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的成都中金澍茂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成都中金澍茂向宁波通商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其项目开发建设需要。

2、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共持有成都中金澍茂 96.75%股权，成都中金澍茂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同时，中金澍茂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2,961,65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75.9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81.3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632,25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56.34%（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72.27%）。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329,4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9.5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9.04%）。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保证担保合同
- 2、反担保保证合同
-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